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64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單韋傑

05  
0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169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改依簡易程序進行，並判決如下：

07 **主文**

08 單韋傑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09 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事實及理由**

11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2  
12 2時42分」應更正為「22時41分」；及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3 欄編號1之證據名稱內另補充證據「並經被告於本院訊問中  
14 坦承犯行」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15 二、又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  
16 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立法理由中指出：本條所  
17 謂「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自係指裁判者審酌刑法第57條各  
18 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  
19 罪足堪憫恕者而言。再被告所犯之刑法第185條之4肇事致人  
20 傷害逃逸罪，其法定刑係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然同為  
21 肇事逃逸者，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亦未必盡同，造成  
22 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6  
23 月以上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衡諸本件車禍責任，被告  
24 未為適當之救護而逕自駕車離開，固有不該，然其犯後坦承  
25 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履行完畢，此有臺北市信義區  
26 調解委員會調解書附卷為證；又參照肇事逃逸罪立法理由在  
27 於促使駕駛人於肇事後，能對被害人即時救護，觀諸本件交  
28 通事故發生地點位於新北市蘆洲區民族路上，屬交通要道，  
29  
30  
31

人車來往頻繁，是告訴人於此情形下，通常應可獲得其他用路人較高之即時救助機率，且告訴人所受之傷害為左臂及左下肢挫傷之輕傷等一切情狀，認被告一時失慮致罹重典，相較於其他肇事逃逸之行為人，肇事致人受傷嚴重、犯後否認犯行、拒絕賠償告訴人者等，本案被告犯罪情節實屬較輕，倘就被告肇事逃逸犯行論以法定最低度刑有期徒刑6月（已屬得易科罰金之刑度上限），恐嫌過苛，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普遍之同情，而有情輕法重、堪予憫恕之處，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小客貨車於道路上，本應注意路上行人動向，以便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致發生本件車禍而造成告訴人受有傷害，又被告駕車肇事致他人受傷，未停留現場處理善後並給予必要之救護，或報警處理，反逕行駛離，而增加告訴人無法獲得即時救治，傷勢轉趨嚴重之風險，所為實有不該，惟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高空繩索作業員，月收新臺幣（下同）4-6 萬元，無須撫養家人之生活經濟狀況，及原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擬給予緩起訴處分之處遇，惟念其因有另案未予審結而以起訴偵結本案，足見其亦認可給予被告從輕量刑之機會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徐明煌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徐蘭萍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書記官 王宏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3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07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09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10 以下有期徒刑。  
11

12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13 或免除其刑。  
14

15 附件  
16

## 1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9 113年度調偵字第1692號  
20

21 被 告 單韋傑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路000巷00號9樓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2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 28 犯罪事實 29

30 一、單韋傑（所涉過失傷害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於民國111  
31 年4月19日22時4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  
車，沿新北市蘆洲區民族路往中山一路方向行駛，行經民族  
路與三民路口欲左轉之際，本應注意行人穿越道有行人通行  
時，應暫停禮讓行人先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  
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左轉三民路，而不慎撞擊行人  
穿越道上之行人楊以彤，致楊以彤受有左臂及左下肢挫傷之  
傷害。詎單韋傑於肇事致人受傷後，竟未停留現場採取救護  
或為其他必要措施，亦未留下聯絡資訊，即逕行駕車離去，  
嗣經警調閱路口監視器畫面，始查悉上情。  
32

33 二、案經楊以彤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34

### 35 證據並所犯法條 36

3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8

0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單韋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於上開時、地駕車發生交通事故致告訴人楊以彤受傷，未報警或留在現場採取救護措施，亦未留下聯絡資料或經過告訴人同意，即逕行駕車離去之事實。
2	告訴人楊以彤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告訴人於上揭時、地遭被告駕駛之車輛撞擊後倒地受傷，被告駕車肇事後未報警或留在現場採取必要之救護措施，亦未留下聯絡資料，或獲得其同意，即逕行駕車離去之事實。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一)、(二)、現場照片 4張、監視錄影畫面截圖12 張、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 首情形記錄表1份	本案交通事故發生之經過， 以及被告於事故發生後，未 報警或留在現場處理，即逕 行駕車離去之事實。
4	告訴人提供之新光醫療財團 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11 1年4月19日乙種診斷證明書 1紙	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所示 傷害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駕駛動力交通  
03 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致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02 檢 察 官 徐明煌